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与承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人特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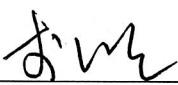
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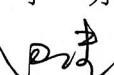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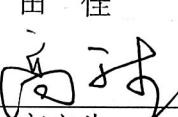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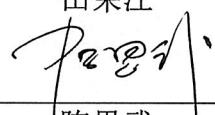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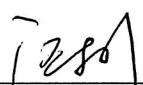
  
田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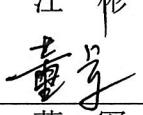
  
高文生

  
由荣江

  
陈思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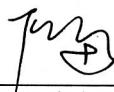
  
高 超

  
汪 楼

  
董 军

  
彭 维

全体监事签名：

  
殷良福

  
张 可

  
柯亚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伟伟

日期：2019年7月30日